

**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王旭军**

**工作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推荐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

中国法学会

2016年7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候选人本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填写，表三为推荐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并确保表一内容的真实性。

二、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

三、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四、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请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五、请各推荐单位于2016年9月18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126.com。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快递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15王小红收，邮编100081，电话010-66182129。

联 系 人：张涛 王小红 曹菲 姚国艳 孙立军 刘海燕 沈苗苗

联系电话：010-66182129（兼传真） 010-66135703

 010-66173342 010-66112741 010-66175287

 电子邮箱：qnfxj2016@126.com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姓 名** | **王旭军** | **性 别** | **男** | **无标题-真彩-01.jpg** |
| **出生日期** | **1972年8月** | **民 族** | **蒙古族**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博士后** |
| **技术职称** | **副研究员** | **行政职务** | **庭长** |
| **工作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通讯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 **个人简历** **1996年——1997年 内蒙古鄂温克旗人民法院 书记员** **1997年——2001年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鉴定处 书记员** **1998年——2001年 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双学位 (法学学士学位)** **2002年——2004年 内蒙古大学在职攻读研究生 (法学硕士学位)** **2001年——2006年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审判员** **2006年——2007年 公派赴英国伦敦大学留学 (MA硕士学位)** **期间于英国皇家法院工作**  **2007年——2009年 中国政法大学在职攻读博士 （法学博士学位）** **2008年——2010年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副庭长** **2008年——至今**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硕士生导师（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硕士生导师（兼）** **内蒙古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内蒙古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 **内蒙古民商法研究会副理事长** **内蒙古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2010年——2011年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副庭长** **2010年——2012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博士后** **2012年——2013年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 **2013年——至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兼）** **2013年——至今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2013年——至今 内蒙古第十一届青联委员** **2013年——至今 第十二届内蒙古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兼）** **2013年——至今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2015年——至今 新闻发言人（兼）** |
| **重要学术成果****（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1.个人专著：《法治视野下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出版）、《不动产登记司法审查》（法律出版社2010年出版）、《行政合同司法审查》（法律出版社2013年出版）；合著《物权登记与司法审查及新司法解释解读》（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2.重大课题：完成最高人民法院重大课题1项、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1项、博士后面上资助（国家级）1项、博士后特别资助金（国家级）1项等、省部级课题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研究项目。** **3.获奖情况:2002年《论我国行政诉讼程序正义的立法完善》获全国法院第十四届学术研讨会二等奖； 2003年《论我国权利质押制度的困惑与完善》获全国法院第十五届学术研讨会二等奖；2003年《论缓刑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良性互动》获全区综治理论研讨会一等奖；2003年《关于诱导性犯罪的分析与思考》获全区法院学术研讨会一等奖；2004《执行中若干物权问题的探讨》获全区法院学术研讨会二等奖; 2004《现代司法理念框架下的行政审判监督制度重构》获全国法院第十六届学术研讨会三等奖，2005年《行政执法法律制度的整合与完善研究》获内蒙古法学会科研成果一等奖。2006年获获全国法院第十八届学术研讨会三等奖；2007年《比较法视野下拆迁行政案件中公私物权之博弈》《行政案件中法官的能动性》分获全国法院第十九届学术研讨会二、三等奖，2008年《The scope of judicial review and human right 》获全国首届法律英语大赛二等奖；《论法治辩证下的以人为本》获东北法治论坛（四省区法学会）学术征文二等奖； 《论我国权利质押制度的困惑与完善》获十三省区经济法30年学术论坛一等奖。《比较法视野下拆迁行政案件中公私物权之博弈》获内蒙古第二届哲学社会学成果三等奖（政府奖）。2009年《涉诉信访中的法官能动性》全区法官论坛一等奖，《土地登记司法审查标准探微》全国行政审判理论研究会成立大会征文一等奖，《建筑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之担保物权有机竞合论》获环渤海法治论坛一等奖。《蒙古族青少年犯罪探微》获东北法治论坛二等奖，《行政合同诉讼论》获环渤海法治论坛三等奖，《行政合同司法救济类型化探究》获全国第22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妇女反就业歧视新路径——司法审查的应然抉择》获中国行政审判理论研究会二等奖；《行政合同诉讼论纲》第三届全国法学博士后论坛优秀论文等70余个奖项。2016年《环境合同司法审查》获全国行政审判理论年会一等奖。** **4.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 代表作：《行政合同诉讼论》《土地登记司法审查标准探微》《论法治辩证下的以人为本》《论新时期政府职能转型意识的法治思辨》分别发表于《人民司法》《法律适用》《中国审判》《行政法学研究》省级和国家级核心期刊刊物。** **并多次被报刊杂志和学术论文转载引用。** |
| **重要智库成果****（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执笔撰写的行政审判白皮书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的重视和批示：****一．《2012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现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胡春华同志作出批示“将白皮书转发至各盟市旗县党政一把手认真组织学习，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副院长作出批示：内蒙古胡春华书记的批示既是对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也是对行政审判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内蒙古各级法院以胡春华书记的批示为动力，把行政审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二．《2013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现国家民委主任、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巴特尔作出重要批示，请政办转发至各盟市旗县及区直行政机关，望认真学习，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超越和滥用职权等问题，加大协调化解行政纠纷的力度，法制办应针对文中反映的问题及建议，提出建立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促进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三．《2015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作出重要批示：“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及公务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结合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任务，结合落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研读这个《白皮书》，从中汲取营养、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带头学法用法、严格依法执法，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倡导者、实践者和示范引领者。各级审判机关要进一步做好行政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强化执行能力，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坚定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推动法治内蒙古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以上成果被内蒙古自治区三级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同程度的采纳，并作为内蒙古制定落实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重要参考依据。** |
| **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如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1.在香港中文大学博士生班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讲座****2.在内蒙古党校及行政学院建立了依法行政法制教育基地，分别在厅局级领导干部班、中青年领导干部班、盟市处级班、直属处级班、旗县委书记班等几乎所有的主体班次 主讲《依法行政的实践》，被授予“最受欢迎的课程”****3.在内蒙古师范大学MPA班主讲《当代政府的几个问题》《侵权责任法》****4.在内蒙古大学法学院主讲《行政审判实务》《房地产法实务》《庭审实务》****5.在国家法官学院内蒙古分院主讲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行政审判疑难问题》****6.在内蒙古检察官学院主讲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及《职务犯罪中的几个问题》****7.为全区各级政府从自治区、盟市到旗县政府讲授《依法行政的问题》****8.为行政执法部门讲授相关的部门法如《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与补偿条例》《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诉讼法》《保险法》****9.为各级政府政务公开部门讲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0.2014年3月——2015年3月在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挂职副院长** |
|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1. **作为“全区百名法学家”宣讲成员为全区各级政府从自治区、盟市到旗县政府讲授《依法行政的问题》，20余场次，32000余人次。**
2. **在内蒙古电视台法制频道宣讲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
3. **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学一做教育活动中分别在《人民法院报》、《内蒙古日报》《内蒙古法制报》《法制日报》《内蒙古审判》《内蒙古人大》发表各类法治宣传及相关文章26篇。**
4. **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的身份发布多场新闻发布会。**
 |
|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如在实务部门挂职、参与重大案件论证、仲裁等。）****一、审判实践方面。201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了“第二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名单。在这53位专家中，王旭军是最青年的法官之一，是全国少数民族的唯一、是内蒙古的唯一。十几年来，他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审理了上千起诉讼案件。这些案件中，有的是上千户农民状告政府的土地征收案件，有的是大批企业职工状告经济部门企业转制的案件，有的是牧民争夺草场的案件，有的是大批被征地农民状告政府征收拆迁拆迁案件，都得到了妥善处理。他带领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的案件近五年没有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的。经过他本人审理的案件也无一差错，无一改判、无一发回重审，审结率达到100%。****二、双语审判实践。王旭军同志承担了大量的蒙语及达斡尔语诉讼案件，极大地方便了少数民族群众诉讼。十几年间，他审理了几百起民族语言诉讼案件，从田间、到地头、到牧户家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他工作的身影。在审判实践中，他不但善于用理论指导实践，而且善于用法律的思维去思考问题，更善于用法治的思维和政治的头脑去解决问题。他掌握了审判的规律、审判的方法、审判的艺术，更深深地掌握了审判的理念——公平正义。面对无数次“糖衣炮弹”，他都怀着对审判事业的忠诚、对法律的忠诚经受住了考验，赢得了群众的信任，真正塑造了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三、重大案件论证方面。王旭军同志担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对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涉及到的一些重大案件参与论证，并提出了很好的咨询意见，受到自治区政府有关领导的高度认可，并将其意见反映给主要领导，案件得到妥善的处理。****四、立法论证方面。近年来，王旭军同志一直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就内蒙古自治区人大立法提出了很多非常有建树的合理化意见，并得到常委会的认可，尤其在民族教育立法、元上都遗址保护、城乡规划条例、招投标条例、民法总则、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科技进步等相关立法意见受到与会专家的一致好评。****五、案例指导方面。2014年参与推荐编写的《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征收案》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指导案例21号。证书编号：（2013）0021B1** |
| **获得奖项和表彰****（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1.第二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2011年 国家级）****2.内蒙古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13年 省部级）****3.2016年入选全国政法英模榜（2016年 国家级）****4.全国法院先进个人（2016年 国家级）****5.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2016年 省部级）****6.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精英法官”人才库（2012年 国家级）****7.入选“百名法学家讲师团”（2012年）****8.被自治区法学会授予“学术带头人”（2011年 省部级）****学术奖项****1.从2002年——2011年连续10届获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二、三等奖****2.****获其他省部级一等奖7项；区域一等奖9项，二等奖6项****3.自治区级一等奖6项，二等奖7项****4.完成部级课题4项，2项优秀 2项良好****5.国家级课题3项，其中2项获得“优秀”1项良好** |
|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学术职务：** **1.中国行政法研究会理事** **2.中国行政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 **3.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4.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硕士生导师** **5.内蒙古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硕士生导师** **6.内蒙古党校及行政学院兼职客座教授** **7.内蒙古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8.内蒙古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 **9.内蒙古民商法研究会副理事长** **10.内蒙古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重要社会兼职：** **1.内蒙古第十一届青联常委** **2.第十二届内蒙古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